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鄒正廷即福麗斯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福麗斯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福麗斯企業有限公司指定簿冊保管人事
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
補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繳納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選任簿冊保管人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單一法人股東
指派任用同意書。

三、應保管之簿冊文件清冊。

四、保管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